

**关于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37050014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5]37050013 号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洛卡公司”）2014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尤洛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传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江涛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 2014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泰安市尤洛卡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 29 日经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2008 年 1 月 29 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2,890 万元。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924228007290。注册地及营业办公地: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凤祥路以西规划支路以北。

2008 年 3 月 19 日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5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首次公开发行 1,0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48.65 元/股。2010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根据 2011 年 3 月 18 日通过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4,134.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6,201.00 万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3,350,000.00 元。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2013 年 5 月 10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2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股本。

2013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924228007290,注册地:高新区凤祥路以西规划支路以北。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700,000.00 元,总股本为 206,700,000.00 股。

公司根据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10 日“证监许可[2013]20 号”文《关于核准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田斌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

的发行方案，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7,899,45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0.89 元/股。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 7,899,453.00 股的上市手续，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4,599,453.00 元。

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经营范围：自动化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电气设备集成系统开发、生产、销售、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一体化产品、光学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自动化应用技术培训、转让、咨询服务；有机高分子材料和无机粉料的混装与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进出口贸易（出口国营贸易经营除外）；房屋租赁；矿山机械、电子产品工程的安装与施工；矿山地质、水文、粉尘、有害气体的检测；矿山安全防治工程。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根据本公司与田斌、季宗生、冯钊、卢存方、康剑、孙慧、康瑞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六次会议和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重组方案为：本公司以向特定对象田斌、季宗生、冯钊、卢存方、康剑、孙慧、康瑞鑫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田斌、季宗生、冯钊、卢存方、康剑、孙慧、康瑞鑫合计持有的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宇祺”）53.21%的股权，其中，田斌、季宗生、冯钊、卢存方和康剑等 5 名自然人转让其持有股权部分的 51%，孙慧和康瑞鑫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富华宇祺由此成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田斌、季宗生、冯钊、卢存方、康剑、孙慧、康瑞鑫由此成为本公司之股东。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3 年 8 月 23 日，富华宇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其持有的富华宇祺 53.21%股权认购尤洛卡向其发行的股份，以及获得现金对价。

2013 年 8 月 23 日，尤洛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尤洛卡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

2013 年 9 月 10 日，富华宇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富华宇祺 53.21%股权作价 9,558.34 万元认购尤洛卡发行的共计 7,899,453 股股份，并获得 955.83 万元现金对价。

2013 年 9 月 10 日，尤洛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尤洛卡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3 年 9 月 27 日，尤洛卡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3 年 11 月 17 日，尤洛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3 年 12 月 9 日，尤洛卡与交易对方、富华宇祺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3 年 12 月 5 日，公司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无条件通过。

2013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2013]1637 号《关于核准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田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

根据中登公司登记存管部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登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受理尤洛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尤洛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7,899,453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7,899,453 股），非公开发行后尤洛卡股份数量为 214,599,453 股。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4 年 1 月 16 日，富华宇祺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富华宇祺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①根据本公司与田斌、季宗生、冯钊、卢存方、康剑、孙慧、康瑞鑫签署的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向特定对象田斌、季宗生、冯钊、卢存方、康剑、孙慧、康瑞鑫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0.89 元/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789.9453 万股。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2013]1637 号《关于核准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田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现金对价的方式，购买自然人田斌、季宗生、冯钊、卢存方、康剑、孙慧、康瑞鑫合法持有的富华宇祺合计 53.21%股权。

②2014 年 2 月 21 日，中登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登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受理尤洛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尤洛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7,899,453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7,899,453 股），非公开发行后尤洛卡股份数量为 214,599,453 股。

2014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 7,899,453.00 股的上市手续。

三、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1、编制盈利预测依据的相关假设前提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7）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盈利预测的主要指标

本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公告了“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测了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所购买的标的资产及本公司的盈利情况；另外，资产评估机构以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收购资产进行评估，公司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其评估报告中预测了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于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盈利情

况（以下统称“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

根据上述盈利预测，2014 年度，富华宇祺公司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2,761.00 万元，预计实现净利润 2,410.85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0.85 万元；本公司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13,423.98 万元，预计实现净利润 12,031.10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52.46 万元。

3、2014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富华宇祺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利润总额	904.63	2,761.00		-1,856.37	32.76%
净利润	885.41	2,410.85		-1,525.44	36.73%
其中：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885.41	2,410.85		-1,525.44	36.73%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875.23	2,410.85	2,420.00	-1,535.62	36.30%

其中，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各金额系根据富华宇祺公司于 2014 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并按照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相一致的所购买资产架构基础确定。

（2）本公司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利润总额	988.59	13,423.98	-12,435.39	7.36%
净利润	867.25	12,031.10	-11,163.85	7.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22	10,952.46	-10,457.24	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43	10,952.46	-10,603.03	3.19%

4、结论

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其 2014 年度实际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间均存在差异，差异率分别 63.27%、63.27%、63.70%。

本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其 2014 年度实际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间均存在差异，差异率分别 92.79%、95.48%、96.81%。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